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1 号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##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幢 4 楼厂房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交所”）公开挂牌出售，成交金额为 1,515 万元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台交所提交了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幢 4 楼厂房的挂牌申请，上述房产委托台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，挂牌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下午 4 时止。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，首次挂牌底价为 1,500.00 万元。截至挂牌公告期满，上述房产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2020 年 9 月 11 日，上海新缘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《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幢 4 楼工业厂房转让合同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交易对方确定为上海新缘实业有限公司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新缘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G174M3E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谢淑玲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红柳路 255 号 6 幢 B 区二层 220-T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服装服饰、针纺织品及原料、珠宝首饰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纸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办公用品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零售、进出口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，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广告制作；物业管理；餐饮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海新缘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## 三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转让标的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幢 4 楼厂房，建筑面积 1220.21 平方米，钢砼结构，总楼层为 5 层，简单装修。（产权证号：沪房地徐字（2005）第 009658 号），土地使用年限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53 年 7 月 3 日止，土地性质为出让工业厂房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》（浙正大评字【2020】第 0342 号），采用市场法评估，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,960,995 元。

#### 四、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

出让方/甲方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/乙方：上海新缘实业有限公司

1、转让的标的：甲方将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幢 4 楼工业厂房，建筑面积 1220.21 平方米整体有偿转让给乙方。

2、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。

3、产权转让方式：网络竞价。

4、产权转让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，（小写）1,515.00 万元。

5、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、期限及付款条件

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。上述款项应汇入台交所指定的银行帐户。

合同订立后，乙方先期汇入的 100 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该保证金可转作产权的转让价款。

6、权证的变更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，由乙方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。

7、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

（1）产权转让（含权证变更）中涉及的有关税、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甲、乙双方各自缴纳。

（2）产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佣金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8、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，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。如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，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转让总价款的日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出现下列情形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，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1)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

2)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（3）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均有过错，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9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下，一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转让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10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### 五、权属情况说明

上述房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未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。标的房产可持续、正常使用。

### 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交易可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,050 万元，具体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